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佳蓉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65號、113年度執字第104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佳蓉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佳蓉因犯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

01 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2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
03 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查本件受刑人李佳蓉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5 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
07 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
08 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兼衡受刑人所犯均為詐欺之
09 犯罪類型，其犯罪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間
10 在民國111年5月、6月間等情，以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
11 重複之程度；又本院已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考量受刑人表
12 示無意見等情，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表等在卷
13 可參，再斟酌受刑人之年齡、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暨權
14 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如主
15 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佐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蘇文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5 【附表】

26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拘役4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仟 元折算1日	拘役40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1 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6月3日	111年5月2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 112年度偵字第2962 7號	臺中地檢 113年度偵字第888 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15 96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6 47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0日	113年6月2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15 96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6 4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月23日	113年7月23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易 服社會勞動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2750 號	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104 03號	